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人员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人员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翰

项目主办人：

阮春煜

康波迓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